

股票简称：S*ST 朝华

股票代码：00068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祥德路 302 号 3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曲阳路 428 弄 3 号 701 室

签署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声 明

1、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0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公司 | 指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
| 朝华科技、上市公司 | 指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四川立信 | 指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重庆麦登 | 指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涪陵资产 | 指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上海和贝 | 指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2006年8月30补充）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千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祥德路 302 号 305 室
- 3、注册资本：1,200 万
- 4、法定代表人：杜小新
- 5、主要股东：杜小新、沈香春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铁矿石，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 8、经营期限：2002 年 4 月 9 日至 2012 年 4 月 8 日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301943
-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9737499555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住权 | 在公司任职 |
|-----|----|----|-------|-----------------|----------|
| 杜小新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孙翠凤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行政主管 |
| 夏家佩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监事兼财务负责人 |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本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获得上市公司朝华科技的股东。依据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九法执字第 054 号]，本公司以 4,324,173 元取得四川立信持有的朝华科技 20,109,979 股社会法人股(占朝华科技总股本的 5.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朝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条件成就有计划继续增加其在朝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朝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持有朝华科技股份。通过本次司法和解及股份协议转让，公司持有朝华科技股份为 20,109,979 股，占朝华科技总股本 5.7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由于朝华科技控股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立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桥支行（以下称“光大银行”）借款和为第三方向债权银行借款以其所持朝华科技股份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其所持有的朝华科技非流通社会法人股 74,469,979 股（占朝华科技股本总额的 21.39%）及红股、配股。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光大银行和四川立信、建新集团、重庆麦登、涪陵资产、上海和贝签订了《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建新集团、重庆麦登、涪陵资产和上海和贝（以下合称“受让人”）为四川立信代为偿付所欠光大银行 1600 万的债务后，四川立信将其所持朝华科技 74,469,979 股社会法人股中的 70,469,979 股作价 1,515 万元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上述代偿款 1600 万元作为受让方支付给四川立信的股份转让款，其中本公司以 4,324,173 元获得朝华科技 20,109,979 股，占总股本 5.78%；本次代偿债务总额为 8600 万元，剩余的 7000 万元有条件清偿。200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九法执字第 054 号]，确认了上述受让人向光大银行代为偿付债务 1600 万元取得四川立信持有的 70,469,979 股朝华科技股权，其中，本公司取得 20,109,979 股。2007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建新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有条件清偿的 7000 万元债务，在条件成就时，由本公司承担 31,873,789 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除上述的法律限制之外，本次转让的朝华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力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朝华科技暂停上市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朝华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决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管自查报告
- 5、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九法执字第054号]
- 6、《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
- 7、《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重庆市 |
| 股票简称 | S*ST 朝华 | 股票代码 | 00068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注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u>20, 109, 979股</u> 变动比例: <u>5.78%</u>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杜小新

日期： 2007 年 12 月 31 日